

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

98 年 3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委員會一審修訂
98 年 5 月 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經委員會二審修訂
98 年 6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11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7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各學生組織參與、舉辦專業相關競賽或展演活動，提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特訂定「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經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有案之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得就其主辦之各種專業相關競賽、成果發表、展演活動及所屬學生（提出申請時須在學）參與相關專業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補助。

第三條 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事務會議各院教師代表、專業性社團指導老師代表組成之。

第四條 補助原則：

（一）補助範圍：

主辦校級以上專業相關競賽及展覽、演出、學習研究成果發表。

（二）主辦專業競賽，需有明確公正的審核標準及辦法，明訂名次及獎金，公開評選過程，並舉辦頒獎典禮儀式，頒布獲獎人員。

（三）經費運用範圍：

1. 主辦專業競賽之獎勵金，校外學者之審查費用。
2. 主辦展覽、演出所需之印刷費、誤餐費、場地費、出版費、器材搬運費、校外學者協助演出費用。
3. 主辦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所需之獎勵金、校外學者之審查費、印刷費、誤餐費、場地費、器材搬運費。

（四）申請補助之展覽、演出、學習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相關專業競賽有以下情形者，不予補助。

1. 畢業展。
2. 校內教師審查費。
3. 校內場地費租金。

（五）補助金額與辦理方式：委員會每學期得依競賽或展演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部分補助。

(六) 補助活動期間：得申請補助之活動，以當學期舉辦者為限。

(七) 經費使用原則須符合[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相關辦法。

第五條 獎勵原則：

參與校級以上專業競賽活動得就競賽獲獎結果申請獎勵。

(一) 活動類型：校級以上之專業性競賽。

(二) 活動規模：參與單位須達3個以上。

(三) 活動評審：確立評審人員之中立性、專業性，評選過程公正公開。

(四) 獎勵金額與辦理方式：委員會每學年得依競賽之規模、性質、可能產生之效果等，視年度預算之多寡給予獎勵。

(五) 獲獎活動期間：得申請獎勵之活動，以當學年或前一學年舉辦者為限。

第六條 申請表件：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第七條 審查程序：

(一) 補助案件：

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計畫書及預算表。

(二) 獎勵案件：

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申請表相關公文及獲獎證明。

第八條 申請時間：

(一) 補助案件：每學期受理一次，其具體期程另行公告。

(二) 獎勵案件：每學年分兩次受理申請，其具體期程另行公告。

第九條 經費請款及核銷：

(一) 如因故須延期舉行或變更專業相關展覽、演出、學習研究成果發表內容，應填寫輔仁大學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報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變更；否則撤銷補助。

(二) 經費核銷結案：

1. 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兩星期內，提出活動成果評估表、收入支出結算表、活動照片黏貼表、相關電子檔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

2. 獲獎勵者：應於接獲核定通知後兩星期內，提出五百字獲獎心得、活動照片黏貼表及其他相關活動資料，並檢附相關合格單據辦理結案。

第十條 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且一年內不受理申請者之申請。

第十一條 經申請者同意之後，輔仁大學對申請補助之展覽、演出、學習研究相關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生組織申請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相關補助金額、補助標準細則、核銷細則、審查指標及本辦法未有規定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另行訂定之，並經學務長同意後公布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